



商河县少年鼓子秧歌展演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山东省商河县不大,但商河鼓子秧歌的名气很大。在网络上搜索这个县城的名字,那些身着花花绿绿服装的舞者照片总会让你第一眼看到。外乡人谈起商河,总会说一句:“哦,我知道,那里的人喜欢跳鼓子秧歌。”很多到过商河县的人,印象最深的也是随处可见的鼓子秧歌元素:从街道两侧的宣传牌到广场的雕塑,从城乡各处的广场舞队伍到机关、校园、企业的文艺活动,鼓子秧歌在商河就如森林中的树、江海中的水,已深深融入当地民众的日常生活。

得益于商河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当地文化部门的体系化保护,鼓子秧歌这个拥有逾2000年历史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近年来正逐渐迸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融入现代生活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在国家倡导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背景下,商河县“鼓子秧歌之乡”的名声正越叫越响,并成为活跃当地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有力抓手。



第35届商河鼓子秧歌汇演

源于百姓抗洪斗争,富有浓郁乡土气息

发源于商河县的鼓子秧歌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至今已有2000多年历史。根据相关文献史料记载,商河鼓子秧歌孕育于春秋战国时期,始于秦汉,成于唐宋,兴于明清。

当地文化学者介绍,鼓子秧歌起源于商河百姓的抗洪斗争。在古代,黄河决口、改道极为频繁,地处黄河沿岸的商河深受洪水危害。为了生存,商河百姓奋勇抗洪,在辛勤劳作、喜获收成后,他们常会随手拿起锅碗瓢盆、棍棒等用具,边唱边跳,表达对抗洪成功、庄稼丰收的喜悦。随着参与庆祝的人数逐渐增多,简单的舞蹈动作与阵形开始显现,鼓子秧歌的雏形就此形成。

唐宋时期,骁勇尚武的商河人民将战争中的某些程式、动作用于舞蹈,鼓子秧歌开始将“变幻莫测的舞蹈阵式”“粗犷豪放的将士风格”“无往不胜的英雄气概”等元素融合在一起,并最终形成了其后广为人知的鼓子秧歌特色,即磅礴恢弘的场阵、金鼓齐鸣的声势。

上千年的传承发展进程中,商河

鼓子秧歌跟随时代的步伐不断丰富、演化,但其核心艺术特色并未改变。尤其在广大乡村,鼓子秧歌成为商河民众增进感情、休闲娱乐的重要载体。

旧时,鼓子秧歌表演形式集“歌”“舞”“丑”于一体,富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生活情趣。参与角色多以舞者所用道具命名,包括潇洒飘逸的“伞”角、粗犷豪放的“鼓”角、刚柔相济的“棒”角、柔美多姿的“花”角、诙谐幽默的“丑”角。

一场鼓子秧歌表演,所有舞者都需不停跑动,故名“跑秧歌”。庞大复杂的秧歌场子,有严密的组织形式,必须达到“跑不散、舞不乱”,队伍整齐划一、动静有序。其中,“伞”角是全场指挥者,其一般左手握象征风调雨顺的平顶伞,右手拿象征辟邪的牛胯骨,多扮老者形象;“鼓”角人数最多,也是表演的主力,左手握两面圆形小鼓,右手持鼓槌,多由青壮年男性扮演;“棒”角由青少年装扮,其双手持木棒击打、绕耍与挥舞,打扮类似戏曲中的武生;“花”角是女性角色,分“地花”“跷花”,持扇、巾、花枝

等道具;“丑”多扮成“二骡子”“王先生”等,跑场时暗中指挥,并在两场舞之间插科打诨。

新中国成立后,跟随时代发展,商河鼓子秧歌曾出现3次鼎盛阶段。

第一次是20世纪50年代。彼时,农民喜获土地、欢欣鼓舞,自发“跑秧歌”,鼓子秧歌在商河各乡村蓬勃兴起,艺术风格进一步彰显。1955年,商河鼓子秧歌队代表山东赴京参加全国群众业余音乐舞蹈观摩演出会,获得优秀奖。第二次是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民生产、生活积极性高涨,对鼓子秧歌的参与热情提升。这段时间,鼓子秧歌凭借独特的地域文化特色,开始走出商河,走向全国,多次收获荣誉。第三次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农村税费改革减轻了农民负担,农村人均收入不断增长,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多,商河各村纷纷开始组建鼓子秧歌队。多支队伍的演出向专业化发展,并走向国际,在世界舞台上展示中国传统民俗的魅力。

扎根深厚民间沃土,体系传承成效显著

植根于民间沃土的非遗,其传承发展离不开对既有资源的“消化吸收”。也唯有对项目特色有深入的了解与系统的梳理,非遗才能得到更加全面而科学的滋养与保护。

近年来,商河县秉承“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方针,不断强化对鼓子秧歌的理论研究。结合实地调研摸底,当地确定根据“举伞”“扛伞”“插伞”3个派别,因地制宜,将全县划分为不同的鼓子秧歌保护区,收集各流派历史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建立了鼓子秧歌理论研究报告“大数据库”。

非遗传承,归根结底是“人”的传承。作为民族记忆的瑰宝,对非遗传承人的保护及对其技艺的研究、阐发,具有时不我待的紧迫性。为此,商河县尤为注重对“人”的保护。通过对鼓子秧歌国家级传承人杨克胜等老艺人的录音、录像,当地登记建

档,形成了鼓子秧歌理论研究、咨询的“专家库”。

“大数据库”“专家库”的建设,是商河县推动鼓子秧歌传承保护理论化、专业化、制度化的举措。在对既有资源系统、全面地挖掘、整理后,当地也没有忽略对鼓子秧歌新的时代特色的研究。

最近几年,商河县每年定期聘请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家到当地进行现场艺术指导。其间,专家组深入农村一线,与鼓子秧歌爱好者面对面互动交流,并开展实地调研,以期通过全方位的关注,实现对这一项目的“全链条”保护与发展。

同时,阵地建设也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为了让民众能全面了解鼓子秧歌的历史与现状,商河县以非遗传承人为核心,建设了商河鼓子秧歌传习所,并在2015年入选山东省首批“乡村记忆”工程文化遗产名

录。成立两年来,传习所在激发民间热情、保护文化生态、促进鼓子秧歌交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理论研究为主的静态保护和以现实跟踪为主的动态保护,为鼓子秧歌在民间的传承、传播奠定了坚实基础。而在更广层面上,商河鼓子秧歌的传承发展也更加丰富多彩。尤其是每年定期举办的3项展演活动,被当地民众称为“除春节、中秋之外最喜庆、欢乐的节日”。

每年农历正月十四,商河鼓子秧歌汇演如期举行,全县各镇街最优秀的队伍齐聚一堂,截至今日已举办37届,观众数量不断增加。6月,当地举办中老年鼓子秧歌展演,集中展示中老年人参与传承鼓子秧歌的热情。“十一”前后,举办少年非遗传承展演,主要展示少年鼓子秧歌的风采,也成为孩子们实现“秧歌梦”的舞台。

只有与时代同步、与民众生活同步,非遗才会有空间、有舞台、有潜力。商河鼓子秧歌也不例外。从非遗融入现代生活着手,商河县文化部门近年来大力探索立体化传承模式,促进鼓子秧歌融入现代生活。

在学校,商河县启动“鼓子秧歌进校园”活动。坚持“非遗传承从娃娃抓起”的理念,组织专家为孩子们量身定制了适合少年儿童的鼓子秧歌,并将其纳入教学课程。“鼓子秧歌进校园”活动如今已实现全覆盖,当地少年鼓子秧歌队伍达36支,共举办县级传承展演系列活动5届,累计培训中小学学生队员3万余人,并多次受邀参加国家及山东省、济南市的重大文化活动。2016年,商河县又将鼓子秧歌教学延伸至幼儿园,组建了一支平均年龄不到3岁的“娃娃鼓子秧歌队”。

在城乡各个角落,“鼓子秧歌+广场舞”成为商河县的特色。当地热衷于广场舞健身的民众表示,融入了鼓子秧歌元素的广场舞,不仅便于学习、利于健身,更能在锻炼过程中增加对家乡的

亲切度和自豪感。毕竟,这是商河独有的广场舞节目。而在怀仁镇储家村、沙河镇习家村、郑路镇路家村等部分乡村农闲时期自发组织的“秧歌大集”,成为活跃乡村文化生活、促进文明乡风建设的重要抓手。此外,鼓子秧歌还成为商河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文艺活动的首选节目形式,有力地凝聚了人心、鼓舞了士气、彰显了特色。

“小到刚会走,大到九十九,人人都会扭。”如今,鼓子秧歌于商河县963个村(居)的根脉正越扎越深,在丰富民众业余文化生活、活跃群众文艺创作、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也正是因为全民动员的基础,鼓子秧歌近年来为商河县带来了诸多荣誉和高度的社会评价。

2006年,商河鼓子秧歌作为济南市唯一的项目,获批列入首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2012年,中国舞蹈家协会授予商河县“中国秧歌之乡”称号;

2013年,商河少年鼓子秧歌队参加天安门广场万名青少年文体展示活

动,收获广泛赞誉;

2014年,商河县《鼓子秧歌广场舞》在山东省首届中老年广场舞大赛中荣获第一名;

2015年,商河鼓子秧歌参加日本新潟市“东亚文化之都”文化展演,再次获得好评……

旧民俗变新时尚,鼓子秧歌焕发的生机,给商河县带来的远远不止这些。

凭借鼓子秧歌形成的品牌优势,商河县目前正积极打造鼓子秧歌“全产业链”。吸引游客旅游度假的秧歌古村、培训非遗专业人才的鼓子秧歌学校、演绎原汁原味秧歌舞的鼓子秧歌节等,均已实现开放或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备。同时,商河县还正在探索将鼓子秧歌元素与设计制造业有机融合,借助国家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东风,助力当地经济转型升级。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得益于体系化的传承和保护手段的不断创新,昔日只为丰年舞的商河鼓子秧歌,正逐渐成为当地民众不可或缺的一种生活方式。

非遗传承:“相加”到“相融”

商河县文广新局局长 陈成金

在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经济发展面临转型升级、国家倡导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下,非遗传承的意义不需赘言。起源于商河县的鼓子秧歌,2006年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充分说明国家对这一民俗的重视,同时我们也深感责任重大,即如何新的时代背景下,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保护好鼓子秧歌。

多年来,商河县通过体系化的传承与保护,将鼓子秧歌的发展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机结合,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上级有关部门及当地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商河县文化部门采取多元化的保护途径,借助社会力量,注重鼓子秧歌文化品牌的打造,营造了项目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同时也应该看到,非遗的传承保护非一日之功,其发展任重道远。尤其在做好融合文章方面,鼓子秧歌的传承仍有

许多工作要做。因此,促进鼓子秧歌等非遗项目的保护,需要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思维方式,实现各方力量从“相加”到“相融”的转变。

近几年,国家、省、市、县对文化建设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出台了系列支持文化发展的政策文件,涉及非遗保护层面的就有《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同时,“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月”等平台的搭建,对提升全社会的非遗保护意识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一背景下,有效整合多方资源、促进本地非遗项目更好发展显得尤为必要。

非遗传承从“相加”到“相融”,需要树立大格局理念。文化部门不能把非遗工作限于本部门,而应多做联合文章。比如鼓子秧歌进校园活动,需联合教育部门;鼓子秧歌汇演,则会牵涉公安、综合执法等更多单位。



商河民众在春园舞秧歌



20世纪90年代商河县农村舞秧歌的场景



商河鼓子秧歌如今正与当地温泉等旅游项目有机融合



商河县城鼓子秧歌队活动场景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商河民众进城参加鼓子秧歌展演



商河鼓子秧歌近年来不断走出国门参加文化交流